

校教〔2023〕4 号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本科生的创新创业综合能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规范创新创业教学活动，依据《中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2022〕11 号）文件内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夯实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环节，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校将全面启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通过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授权、自主创业实践活动等获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下以简称“项目”）作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取的途径之一，采取学校主导、学院搭台、专业配合、学生自愿的模式，按照自由报名、集体组织的原则， 全力推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工作。

二、实施对象

大学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三、组织机构

# 领导组：

组 长：主管教学及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副组长：教务部部长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成 员：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部等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

领导组全面统筹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工作，协调各级人员等。领导组设办公室，办公地点为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下设秘

书组、考核专家组、平台管理组和学院工作组。

# （一）秘书组：

**人员构成：**遴选有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 4-5 人。**职责：**

1、与办公室对接，下达各项任务、上报相关资料。

2、启动全校的组织宣讲与动员工作。

3、向全校发布项目题目，供学生选题，并将选题结果公布。

4、组织好项目成绩的报送工作。

5、做好全校项目实施的绩效统计工作。

6、将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教学资料存档。

7、完成办公室交付的其他工作。

# （二）考核专家组：

**人员构成：**每个专业推荐 2-3 名有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或

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进入校级考核专家库，学校依据学生申报情况抽取，形成年度考核督导组。

# 职责：

1、对全校的出题情况进行审核，不合格的题目不予采用， 合格题目上报办公室。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教学质量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上报办公室。

3、组织好全校的项目结题答辩工作，重点做好答辩期间的督导。

4、完成办公室交付的其他工作。

# （三）平台管理组：

**人员构成：**由各类实践平台负责人。**职责**：

1、对全校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校级大类共享实践平台、院级大类共享实践平台进行摸底，梳理可参与项目实施的平台目录。

2、以平台为单位组织全校项目题目的申报和汇总工作。

3、做好项目实施必要耗材的统计、汇总工作。

4、完成办公室交付的其他工作。

# （四）学院工作组：

各学院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成立由院领导任组长，教学管理人员、学院所属平台负责人、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工作组，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职责**：

1、与学校各工作组对接，按时推进各项工作。

2、以学院所属平台为单位，组织项目题目的申报、汇总， 并对题目内容与耗材进行初审与统筹，审核通过的题目上报学校。

3、组织项目宣讲，组织与发动学院学生报名。

4、根据学生选题结果和学院承担项目，成立若干教师指导组，全程指导项目的实施；同时成立相应的答辩组，组织答辩评审会。

5、统筹学院所属平台，合理分配资源。

6、将学生答辩成绩上报学校，并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录

入。

7、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将过程资料予以存档。

8、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流程

1、整体规划

利用学生暑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周，时长为 4 个教学

周，可获得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此期间，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项目以规定的验收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同时考核优秀的学生由教务部颁发成绩优秀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以选择在下一年进行重修。

2、教学模式

1. 实施地点

依托校级大类共享实践教学平台、院级大类共享实践教学平台及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为主要教学场地。

1. 流程

办公室发布通知——全校教师自主申报题目——平台管理组题目汇总——考核专家组审核题目——合格的题目面向全校发布——秘书组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申报——秘书组将整体耗材预算情况上报办公室——项目实施——考核专家组开展日常督导及中期检查——学院组织答辩考核并上报结果——学院将创新创业学分上报教务系统——学院统计汇总工作绩效并上报

——相关资料归档

3、其他说明

1. 每位教师最多可指导 10 组学生，鼓励教师以团队的形式指导。
2. 学生可以自由组队，也可在教师指导下组队，每队不超过 3 人，每名学生只能参加 1 个团队。
3. 在保证项目总体完成的前提下，每位学生必须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在答辩时，每位学生均需要展示自己完成的工作， 并接受提问。
4. 所有参与组织、评审或指导的教师均核算相应的专项工作绩效。
5. 项目由学校提供耗材费，每组项目耗材预算原则上不超 200 元/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 各学院积极组织，动员教师参与，对教师及学生参与情况进行摸底统计，确保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7.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师生安全由平台所在学院负责。

中北大学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 7 —

